



## 第五章 笞刑之修正與廢止

### 第一節 關於笞刑修正之規定

笞刑實施的十七年間，進行修正分別於 1908、1919、1920 年。

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在大祀令及國家慶典之日，不得執行笞刑。於重要節慶停止執行笞刑，並不是專為笞刑設計的安排，節日慶典停止刑罰處分乃是法界的共識。日本刑法第十四條規定，大祀令節、國家慶典之日禁止執行死刑。總之，日本重要節慶之日不執行笞刑，一方面是向來法律的額外恩典，另一方面彰顯日本節慶免刑的文化。

除了大祀令及國家慶典之日停止執行笞刑之外，台灣總督府另規定 10 月 28 日台灣神社祭典日，停止執行笞刑。<sup>1</sup> 另外，6 月 17 日「台灣始政紀念日」，總督府亦通令停止執行笞刑。<sup>2</sup>

1908 年日本實施新刑法，於是台灣總督府將原「大祀令、國家慶典之日」不得執行笞刑的條文，改成「大祭祝日、1 月 1 日、

---

<sup>1</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883 冊號，第 3 文號，「始政紀念日笞刑執行中止ノ件」。

<sup>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883 冊號，第 3 文號，「始政紀念日笞刑執行中止ノ件」。

1月2日及12月31日」不得執行笞刑，並規定自同年10月1日起實施。<sup>3</sup>

1908年「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第一次修正，僅修改停止執行笞刑的特殊節日之規定。但日本實施新刑法之際，有志之士便呼籲台灣必須重視新刑法的法律規定，而以平等立場為考量的立法。<sup>4</sup> 向來反對笞刑的覆審法院檢察官長尾立維孝即積極建議檢察局和司法警察官署採取監獄徒刑的判決，以便減少笞刑的判決。尾立特別強調過去被判決過笞刑的累犯，不適合再繼續判決笞刑處罰，而宜將他們送到監獄處罰。

1908年9月22日，尾立維孝建議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台灣雖採用「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但累犯應比照日本新刑法懲役之刑中處置累犯的規定，並進一步通知各檢察局、司法警察官署辦理。<sup>5</sup> 依據新刑法第十章累犯之規定，被處懲役者其執行終止或是免除執行之日起五年內，有再犯罪者應處以有期徒刑。所以，尾立建議笞刑累犯比照新刑法累犯，就是希望將笞刑累犯改採有期徒刑判決。

---

<sup>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375冊號，第17文號，「府令五十一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sup>4</sup> 〈刑法施行法案〉，《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2月。

<sup>5</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1118冊號，第27文號，「罰金若ハ笞刑處分者再犯シタルキ取扱方訓令報告」。

1908年8月14日舉行覆審法院法官總會議，接受民總第四〇四六號的諮問委託案件，決議罰金及笞刑處分的再犯得以新刑法累犯之規定處分之。8月19日，覆審法院長石井常英向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報告此項決議。<sup>6</sup> 顯示由於尾立維孝的鼓吹，判決笞刑的累犯將不再重複以笞刑加以懲戒，而是判決有期徒刑。

1919年因設立新監獄補，且監獄監吏改爲看守長，監獄出張所執行笞刑時，立會官吏之規定有修正之必要。總督府府令第百號，修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將原文規定笞刑是典獄者或是監獄監吏立會受刑者應執行笞刑，改爲典獄補或是看守長立會，且規定，監獄出張所未設置看守長時，得以看守部長立會。<sup>7</sup>

1920年調整地方官制，笞刑部份條文也隨之修正。1920年府令第八十三號修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條文第五條，將「廳長或代理官」改爲「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是其代理官」。<sup>8</sup> 同時，犯罪即決例也將第一條及第七條中廳長改爲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第十三條支廳長及警部改爲州

---

<sup>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375冊號，第26文號，「罰金若ハ笞刑處分者再犯ニ關スル件」。

<sup>7</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954冊號，第2文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sup>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058冊號，第6文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警視、州警部、廳警務；廳長改爲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

由上可知，笞刑三次的修正，並未更動笞刑的主要內容，不過是因應 1908 年新刑法之實施更動節慶日停刑、1919 年監獄改爲看守所、1920 年因地方官制調整，將「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施行細則」條文局部修訂。

法學界曾對笞刑是否需要修正有所討論。例如尾立茂針對台灣罰金及笞刑處分例、關東罰金及笞刑處分令、朝鮮笞刑處分令比較考究後，建議台灣總督府宜修定「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第一條規定主刑應處三月以下重禁錮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罰金或笞刑。尾立茂認爲可將三個月改爲五個月，笞刑數可以打一百五十到一百五十三。<sup>9</sup> 第二條規定主刑或附加刑應處百圓以下罰金的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犯罪有以下狀況之一者，得依其情狀處笞刑：一在本島無固定住所者，二認定爲無資產者。尾立茂認爲可以將罰金一百圓改爲二百圓，最好改爲罰金較爲適當，因爲關稅法、骨牌稅法等財務刑都是懲罰較多的罰金。<sup>10</sup> 第八條規定笞刑在 25 下以下者可一回執行，以上者增笞數 25 下則多加一回，不滿 25 下亦同，笞刑一日不得超

<sup>9</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4 號，1915 年 4 月，頁 80。

<sup>10</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4 號，1915 年 4 月，頁 80-81。

過一回。尾立茂認為可以改笞數 25 下為 30 下。<sup>11</sup>

尾立茂視「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為新殖民地之模範，他認為笞刑是對於人民程度較低的殖民地之良策。所以他才會鼓勵擴張笞刑執行的範圍，只要被判處五個月以下的懲役或是罰金二百圓的犯人，都適用笞刑懲處，並且建議加重鞭打笞刑的次數。雖然尾立茂的意見最終沒有影響台灣總督府修正笞刑，但也反映笞刑實施以來，支持力量始終大於反對力量。

---

<sup>11</sup> 尾立茂，〈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に就て〉，《台法月報》，第 9 卷第 5 號，1915 年 5 月，頁 102。

## 第二節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廢除

若要廢除笞刑，必須從加建監獄與籌措經費兩方面著手。畢竟，笞刑作為新的刑事制度，擬取代監獄徒刑作為懲處方式，若廢止笞刑則必須回歸監獄制度來懲戒罪犯，其所需支出的監獄成經費不是短期內的就可解決，必須有其配套措施。

### 一、明石元二郎與監獄之修繕

台灣的監獄發展，深受時人肯定，如片山勘太郎讚許：

日本領台二十年間，台灣的監獄事業成績逐步起色，從監獄的興建，到內部紀律、戒護、作業、醫務、教誨等工作都有長足的進步，不比日本母國遜色，與昔日狀況比較，令人有如隔世之感。實宜歸功於總督府對獄政的周密注意、監督指示得宜，以及司獄官通力合作為獄政事務盡力服務。<sup>12</sup>

大正年間的監獄狀況具有一定的水準。明石元二郎總督便開始進行增建監獄，修繕新竹、嘉義的監獄，由是而開啓日後廢除笞刑的序幕。

---

<sup>12</sup> 片山勘太郎，〈台灣監獄事業に對する今後の希望〉，《台法月報》，第 11 卷第 1 號，1914 年 1 月，頁 13。

明石總督視察台北刑務所，了解拘置監、懲役監等監房設置，參觀少年受刑者的教室與教學情形，視察病監，並巡視監獄的工廠、倉庫、廚房，台北刑務所所長志豆機源太郎向總督介紹運作情況，被問到台北刑務所的建築費用，志豆機向明石報告第一期是 35 萬圓，之後又陸續追加約 10 餘萬圓，總共約有 50 萬圓，明石感嘆表示：「很貴的房租呀！爲了社會不良份子，國家不得不支出這樣高價的房租費。」監獄的廚房剛好做好受刑者的午餐，明石總督順便試吃，稱讚非常好吃，也有營養，巡視後回到總督官邸還交代可以做監獄式的薯類飯。<sup>13</sup>

明石總督雖笑稱監獄支出是國家對犯罪者支付的「高價房租費」，但他仍大刀闊斧地投入增設監獄工作，任內增設新竹監獄、嘉義監獄。前者位在新竹廳竹北一堡新竹街，後者位在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街，隸屬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sup>14</sup> 1919 年 2 月 1 日起新竹監獄、嘉義監獄開始辦理事務，專門收容或留置刑事被告人、受刑人。<sup>15</sup>

嘉義監獄最初有 30 間監房，作爲暫時監獄，並逐漸擴建，投

---

<sup>13</sup>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28 年 4 月），頁 82-84。

<sup>14</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706 冊號，第 10 文號，「新竹嘉義監獄出張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sup>15</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 月 16 日，第三版，「監獄の増設」。

入約 8 萬圓工事費加強支監的建築。<sup>16</sup> 嘉義監獄出張所也以 4 萬圓投入建築。<sup>17</sup> 新竹監獄雖改造舊監獄充用，但預定 1920 年度支出 11 萬圓，在新竹法院附近建設新監獄。<sup>18</sup>

明石支持監獄修繕的工作，為日後廢除笞刑鋪路。明石去世後，田健治郎總督接任新總督繼續關心台灣監獄狀況。

1919 年 11 月 11 日，田總督抵達台灣，前往台灣神社、祭拜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及參謁明石元二郎之墓。<sup>19</sup> 之後，聽取各官員報告，11 月 15 日下午前往法院接見各職員，並到監獄了解囚犯的服刑狀況。田總督稱讚監獄囚犯木工、雕刻、藤工手工藝品技術精巧外，並誇獎台灣監獄內整潔衛生，其秩序井然更勝於日本國內。<sup>20</sup> 田總督讚美監獄囚犯手工藝品的製作精緻，有典獄人員向他兜售囚犯手工藝品時，他慷慨地購買了幾件木造器具。<sup>21</sup> 由上在在反映田總督對監獄的關心和重視。

---

<sup>16</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5 日，「嘉義法院事件受理の日」。

<sup>17</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 月 20 日，「地方近事」。

<sup>18</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 月 27 日，「司獄官之抵任」。

<sup>19</sup>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等主編，《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 7 月），頁 60。

<sup>20</sup> 《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 65。

<sup>21</sup> 《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 71。



## 二、田健治郎與笞刑之廢除

原敬內閣刷新殖民地經營，以文官總督取代武官總督，任命田健治郎擔任台灣總督。<sup>22</sup> 原敬與田健治郎向來強力主張同化政策，於是確立對台灣統治改採「內地延長主義」政策。

1919年11月5日，田總督來台灣上任前一日，特別拜訪元老山縣有朋，山縣邀請他入內談話，他首先說明其台灣的新統政方針，其要旨為「漸次教化台灣人，廢社會的待遇差別，遂為純乎日本人，結局可及政治的平等待遇之事。」<sup>23</sup> 此一治台理念也得到山縣有朋的贊同。同日中午，田健拜訪原敬，田健治郎與原敬對談間也是再度申明治台大方針為「教化台灣人為純日本人」，聽到田健治郎的政治理念，原敬欣然表示完全同意。<sup>24</sup>

田氏於1919年11月6日的日記中，特別紀錄山本悌二郎、尾立維孝、松木幹一郎三人來訪的要點意見，其中，尾立維孝建議他廢止笞刑、改善島民待遇、分置病院、振肅府吏等。<sup>25</sup> 由上

---

<sup>22</sup>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台北：南國出版協會，1924年2月），頁12。

<sup>23</sup> 《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52。

<sup>24</sup> 《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53。

<sup>25</sup> 《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田健治郎日記1919年11月6日，頁55。

可知，經過十多年後，尾立依舊反對笞刑。

1919年，《台灣時報》徵引尾立維孝廢除笞刑的意見，該文翻譯成漢文，顯然以台灣人作為傳播的對象。尾立表示：

臺灣者非臺灣之臺灣，實為我大日本帝國之臺灣也，故統治臺灣，宜促同化，俾諸行為一如北海道、琉球可也。欲臺灣同化，莫如舉法制與內地同一，區區舊慣，毋庸顧慮，何以言之，台灣舊慣，非臺灣通有之舊慣，即臺灣之南北，亦各懸殊。破壞舊慣，施行新法制，何難之有？臺灣民眾，今為帝國臣民，想彼民眾，必有希望，期為完全統一的法制國之人民。常憶我日本政府維新之初，破壞三百諸侯之制度，得成今日之法治國，臺灣獨不可倣而行之乎？以特別立法權，附與臺灣總督府，如此制度，迄今未聞更改者，何也？今日臺灣事情，內地人知之，且交通得利便，尤非昔日之此，以臺灣之法律，使審議於帝國議會，何不可之有？以臺灣之司法權、就司法省統之，又何不便之有？予駐台十數年，曾任督府律令評議員，早有如此意見，故當笞刑創舉，與夫彩票局新設之初，曾極力反對之，欲取內地法律，期適用於台灣，又極力主張之。不幸予言，不適用，爾來，多歷年所更有十星霜矣。臺灣非臺灣之臺灣，實為我大日本帝國之臺灣，不

宜固執舊慣舊法，須促速採用日本法令，我皇一視同仁，聖德如海，將使王化普及遐陬，得以鞏固我國之基礎者，台灣官吏固有此責任也。台灣官吏，可不勉哉云云。<sup>26</sup>

由上可知尾立支持同化主張，希望廢除特別法制，將日本法律援引到台灣使用。其同化主張的理念及於台灣司法制度，正與田總督看法不謀而合。

田氏的施政方針為：「台灣經一視同仁聖旨的感化，慢慢收得教化善導的進步，應該努力達到與日本人毫無徑庭之分的地位。」

<sup>27</sup> 1920年1月1日，田總督與記者談日本大和民族的同化力，刊登於《台灣日日新報》，他表示：「我大和民族向來消化咀嚼文明、宗教等外來特異思想，已經有偉大的胃囊，開闢以來，我邦民族渾然創建一大家族的國家社會。期間朝鮮、中國其他外來人混有，雖然在姓氏錄有皇別、神別、蕃別之分明顯，但還是包容這些歸化人，將他們混同融合，今日全部成為大和民族，不見區別。這實在是我民族性值得誇耀的優點。」<sup>28</sup>

田總督施政方針中強調普及教育、排除日本統治台灣的差別性，轉換為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力主台灣自治制度等，其

---

<sup>26</sup> 〈論台灣法治〉，《漢文台灣時報》，1919年3月號，頁39。

<sup>27</sup> 林進發，《台灣發達史》（台北：民眾公論社，1936年2月），頁53。

<sup>28</sup> 田健治郎談，〈偉大なる胃囊の持主〉，《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1月1日。

中，廢除笞刑處分，乃是撤廢差別待遇的措施之一。其來台後，巡視各地方廳時高唱廢止笞刑。<sup>29</sup> 杉山靖憲回顧臺灣歷代總督的治績，提到田健治郎總督，即將「廢止笞刑」列入其治績之一。

1920年1月11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下村宏對笞刑之看法，表示曾經有二、三位台灣人訪談下村，懇請其廢除笞刑。但下村表示考量本島現狀，認為還是需要笞刑，不認為有廢除的必要，畢竟刑罰有身體刑、徒刑、財產刑三種，對竊盜犯來說，罰金刑是不可行的，採用徒刑束縛其身體，恐怕其將牢獄當成合適的避難所，導致刑罰精神無法實現。<sup>30</sup> 所以，下村主張笞刑是台灣不可缺的刑罰，認為與其廢除笞刑而必須花費數十萬圓以增加監獄，倒不如轉移作為教育費用。

由上可知，下村宏並不樂見笞刑之廢除，反而希望笞刑繼續維持下去。但同年2月17日，記者又報導關於笞刑的消息，開門見山表示，之前報導下村談論笞刑，因記載不徹底，導致誤解，特做修正。<sup>31</sup> 新報導下村認為「以現時標準來說，隨著文化漸進，可以說笞刑沒有存在的必要，蓋因世界發展的趨勢，尤其呈現教

---

<sup>29</sup> 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2年5月），頁251。

<sup>30</sup> 下村宏談述，〈帝國殖民地の新機運は熟せり〉，《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1月11日。

<sup>31</sup> 〈笞刑問題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1月11日1。

育普及與文化發達，更加使笞刑存在的理由薄弱。總督府 1920 年度預算增加監獄增築費，乃爲了廢除笞刑而作準備。」<sup>32</sup> 下村前後不一致的主張，顯示田總督廢除笞刑的時機已漸成熟，使其也不得不順應時機贊成廢除笞刑。

1921 年 3 月 7 日，田總督將「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廢除之件」交律令審議會議決。廢除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說明書指出：

笞刑其執行方法得宜，但仍有弊害。替代短期徒刑，剛好成爲刑罰的種類，特別是對於人文不進步、不重廉恥自由的人民，爲最好的結果。但是，在人道上受到非議，而被質疑其存在的必要。特別是近來隨著本島文化漸漸進步的趨勢，因此制度只單獨適用於台灣人及中國人，順應時勢發展，此制度受到嫌棄厭惡。加上短期徒刑可換刑爲罰金，當此法制制定時，認定台灣人及中國人除貪慾蓄財之外，並沒有其他餘念，所以可以對他們科處罰金刑，但隨著歲月推移生活更優渥，現在其效果轉而薄弱，因此已沒有存續的必要。笞刑也是一樣，其原適用台灣人及中國人，故若不順應時勢，亦可能令人嫌棄。……爲免換刑，反而造成因貧富而產生受刑寬

---

<sup>32</sup> 〈笞刑問題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11 日 1。

酷有別之弊，所以廢除罰金及笞刑處分例。<sup>33</sup>

由上可知，廢止「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理由，在於爲了順應時勢的轉變，符合人道精神，以及避免因貧富差距造成行刑不公平。

### 三、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廢止

當台灣決定廢止笞刑後，《台灣日日新報》以醒目的標題披露此一訊息：「終於決定廢止笞刑，爲此要增加臨時費百萬圓，以及經常費 30 萬圓」，法務部長長尾景德針對笞刑廢止問題，提出看法：笞刑終於在會議中決定要廢止了，對於笞刑存廢種種理論出現，從法理論上徹底的討論，但笞刑如果繼續保留的話，從直覺來看，還是會被認定爲一種野蠻刑、科刑的目的是爲了財政考量、繼續保留笞刑對台灣不知有什麼利益等說法，但一國政治的推動，並不可以憑藉理論而行。廢除台灣的笞刑，即使對財政不利，但無論如何就世界思潮來說，笞刑總是被視爲野蠻刑，因此無論政治家或有才能者，只要違反時代思潮，其政策必定受到社會的攻擊，因此笞刑終於決定要廢除。笞刑廢除後有一些事需要討論，第一個問題便是監獄，因監獄費非膨脹不可，爲了廢止笞刑預計

---

<sup>3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169 冊號，第 3 文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廢止」。

需要約百萬圓經費，而且每年費用開支需要 30 萬圓；即使有這樣財政的痛苦，但爲了社會文化的發展，還是非廢止笞刑不可。鑒於台灣實際狀況，並不知道笞刑有什麼必要，另一方面也對課刑的目的完全不知，但聽到朝鮮已經廢除笞刑，且台灣又早於朝鮮被領有，而先實施日本政治，因此對台灣還存在笞刑，無論是直覺上、常識上都讓人覺得不合理。加上廢除笞刑後，也不會直接增加犯人，因若課處比笞刑更適合文明的刑罰，當然不會增加犯罪者。總而言之，會議上決定廢除笞刑，而改課處文明的刑罰，是本島統治上值得慶賀的大進步。<sup>34</sup>

高等法院長谷野格亦指出：撤廢笞刑的偉大精神在於追求民族平等待遇，不應該拿特殊的罰金刑來取代笞刑。若斷然決定對台灣人、中國人撤廢笞刑的話，每年法官判決，笞刑約有 2 千人，直接改採懲役刑則有必要增加監獄的經費。首先，現在各監獄正在擴張，特別新設了嘉義支監，因工程正進行中，所以新年度開始時要收容犯人有點困難。隨著犯人增加，明年度新竹也應該要設置一個支監，新建築預算是 30 萬圓，兩年完成後可收容犯人 1 千人。笞刑對象原是限於 3 個月以下懲役的犯人，但是依據法官自由心證，若認爲有六個月以上到一年左右懲役之必要，或是覺

---

<sup>34</sup> 長尾景德，〈笞刑廢止〉，《台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2 月 12 日。

得先執行笞刑有效果，則傾向判決笞刑，但如果改採懲役的話，則笞刑 90 下者會判處懲役 6 個月到 1 年徒刑。其次，將會增加收監人犯的數目。預估 6 個月將增加 2 千人，若一年徒刑計算，則每天將有 1 千人在監。<sup>35</sup>

1921 年 4 月 28 日總督府公布律令第七號「廢止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規定自 19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維持長達十七年的笞刑，從此壽終正寢。

笞刑廢除之後，監獄業務隨之擴張，當時嘉義出張所正增築中，預定 1921 年 5、6 月竣工，可容納 100 人；台中監獄監房改築中，預定同年 3 月竣工，可容納 100 人；台北、台南監獄可各收 50 人；新竹出張所監獄工事預定建造可容 200 人之監房。<sup>36</sup>

笞刑一度為日治時期維持治安的控制工具，但隨著台灣文化的發展，台灣人民逐漸知悉台灣與日本國內存在差別待遇，乃要求平等刑罰。這是政治、經濟變遷下，人民生活水準改變後，希望追求平等待遇之社會地位。同時，可說是日本調整殖民政策之結果，隨著「內地延長主義」政策之展開，朝鮮、台灣、關東州先後廢除笞刑。

---

<sup>35</sup> 谷野格，〈民族待遇と笞刑廢止〉，《台法月報》，15 卷 1 號，1921 年 1 月，頁 11-12。

<sup>3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169 冊號，第 3 文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廢止」。